

华菁全天候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华菁全天候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成立运作，根据《华菁全天候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决定进行分红。

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种类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1.00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 3、红利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选择采取默认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五、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菁全天候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六、特别提示

1、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根据《华菁全天候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因此，实际到账金额可能与公告金额存在差异，特此提示。



七、咨询办法
客户咨询电话： 021-60156868
公司网址： <http://am.huajingsec.com>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